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家居”、“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帝欧家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1,5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1,777.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22.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9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D1027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22.59万元，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

进行了适当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情况及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已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已投资金额
1	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	163,939.50	72,000.00	71,146.90	51,669.40
	其中：项目一期	83,851.82	-	-	-
	项目二期	80,087.67	72,000.00	71,146.90	51,669.40
2	两组年产 1300 万 m 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36,609.23	36,000.00	35,573.50	8,018.78
3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2,000.00	41,502.19	41,502.19
合计		242,548.72	150,000.00	148,222.59	101,190.37

注：以上已投资金额中包含前期募集资金已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已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月11日，公司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79,812,783.13元，其中募集资金为470,322,227.89元，利息收入及手续费为9,490,555.24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014956	278,105,853.89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633784591	0.01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633811598	199,572,088.56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633811872	2,134,840.67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4年1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

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4年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用于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灼冰



蒲田

